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威廷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明律師

　　王韋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奔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雁蓉

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是法院以管轄錯誤裁定移送管轄者，係以其無管轄權為前提。

二、查兩造簽立如卷附原證5所示之商業協議書第4條為：「本協議於甲方（即被告）營運期間有效」，而被告已於民國112年6月解散，未有營運，有卷附原證7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商業協議書之意旨，同協議書第10條所示：「...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」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即失其效力。因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和美鎮，有前揭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考，是依上揭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告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